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月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

委員在2004年5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商定，倘若事務委員會決定於2004年7月舉行會議，應考慮進一步討論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的議題。有關討論應涵蓋多項事宜，包括在向亟需照顧長者提供支援方面，將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效。

有關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7月9日送交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3028/03-04(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在2004年7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然而，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7月份提交文件，詳列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4年5月10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關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3028/03-04(01)號文件)。

2. 把安老院和長者宿舍名額轉為長期護理名額

張超雄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5年2月

3. 協助綜援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措施

在2004年2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於完成就綜援單親家長的整體事宜進行的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改善措施。

2005年第一季度

4. 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及高齡津貼的居港規定

蔡素玉議員建議把“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福建省和其他省份，以及放寬該計劃下的可離港日數限制。

2005年第一季度／
第二季

譚耀宗議員亦建議放寬高齡津貼之下的可離港日數限制。

5. 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進展

黃成智議員在2003年7月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5年5月／6月

6.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報告

委員在2002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商定，待上述報告備妥後，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的內容。

2005年第三季

據政府當局瞭解，餘下有關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報告應可於2005年年初備妥。

7. 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

有關為體弱長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答允於落實院舍費用資助計劃前諮詢委員，並會考慮有關專為長者另設一項獨立的財政援助計劃的建議，以及委員於2003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的其他意見。

2005年第三季

8.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

陳婉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5年第四季

9. 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當局關於加強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文件於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商定，應由新一屆事務委員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跟進有關規管郵遞籌款活動的建議。

2005年第四季

《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已於2004年11月公布。政府當局將於一年內檢討有關情況。

10. 檢討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的實施情況

委員在2004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應由新一屆事務委員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跟進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的實施情況。

2006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統一評估工具訂於2005年1月實施，故此當局將於一年後檢討該套統一評估工具能否有效識別有真正需要接受院舍服務的殘疾人士，以及編配他們入住適當類別的院舍。

11. 執行家庭服務檢討的最新情況

陳偉業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6年第一季度／第二季

政府當局表示，將全部現有的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訂於2004至05年度完成。當局將於一年後檢討上述重整計劃的實施情況。

12. 社會工作者的工作量

梁劉柔芬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問題，待完成後會與委員討論此事。

13. 與內地訂立正式的領養安排

因應《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是否有需要與內地訂立正式的領養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現正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此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4.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福利界的資助制度及於2005／06至2008／09年度期間在福利界推行的節約措施

在2004年3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向委員匯報在福利界實施0-0-X撥款方案及制訂社會福利政策藍圖的進展，以及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出當局應檢討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要求作出回應，尤其是有關個人薪酬的撥款方面。

尚待決定

控制福利開支是政府須承擔的一項重要責任。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福利界緊密合作，以理順各項節約措施，令這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當局並會協助那些在達致節約目標方面有真正困難的非政府機構。

政府當局經諮詢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後，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補貼期後的財務需要研究”。該研究旨在反映，據非政府機構預計，當局在2006至07年度停止發放過渡期補貼後，非政府機構屆時的情況為何。該項研究現已完成。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進一步討論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5日